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通过传真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5:30 在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徐观宝、应天根、吴建华、杨万清、傅幼林、李伯耿、何圣东、史习民。董事长徐冠巨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徐观宝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应天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由于公司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以 2010 年年末总股本 24,39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因此，公司的总股本由 24,399 万股调整为 48,798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 2,310 万股，其中预留股份相应调整为 230 万股，授予价格由 18.40 元调整为 9.18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应天根先生、吴建华先生、傅幼林先生、杨万清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确定以 2011 年 7 月 22 日作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 37 位激励对象授予 2,08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应天根先生、吴建华先生、傅幼林先生、杨万清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23 日